

合同编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

专项规划编制课题研究项目

(豫政采(2)20251716-10：河南省“十五五”

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研究) 合同

委 托 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方：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

日 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课题研究项目（豫政采(2)20251716-10：河南省“十五五”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研究）评审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项目概况

立足于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聚焦信用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高效能治理关键性、深层次问题开展研究，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

三、研究内容

“十五五”期间，顺应社会信用体系从基础平台制度建设向经济社会发展应用场景拓展的趋势，结合实际分析“十

“十五五”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围绕健全信用标准制度、创新信用监管、拓展“信易+”场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弘扬诚信价值文化等方面，研究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政策建议和实施路径。

四、质量要求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25年12月中旬前形成课题初步成果，2026年6月底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十五五”专项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各阶段工作如下：

（1）项目准备阶段：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制定课题研究计划，明确课题组成员分工，收集课题有关资料。

（2）项目起草阶段：课题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内部讨论，2025年12月中旬前形成课题研究初步成果。

（3）项目结题交付阶段：对研究报告进行优化，进一步拓展内容，完善课题研究成果，2026年6月底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阶段：为保证形成高质量、可应用研究成果，课题的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需持续到“十

五五”专项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如有特殊情况，由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在此阶段，如确需对通过验收的研究成果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对其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六、研究成果

成果：本标包研究报告文本。

提交形式：包括 PPT 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等。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七、项目负责人

1.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 政 联系方式： 0371-69691192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马 强 联系方式： 18518670777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3. 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将完整的课题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

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6.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九、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4900 元（大写：贰拾万肆仟玖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研究课题形成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价款。

开户名称：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科技城支行

账 号：410128010140009301

十、保密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利用相关研究成果报奖，需报请

甲方研究同意。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有指导、监督的权利，同时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2.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方式进行课题研究。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疑问，乙方要及时进行书面回复、释疑、补充、修改等。

4.乙方须按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定稿。

十三、违约约定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3.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超过

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牛政

河南省郑州市郑
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450018

0371-69691532

受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三方企业征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
区尚贤街与中道西
路交叉口正东龙润
国际 7 楼 710

450018

18518670777